

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 (構) 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第五 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規定

五、補助對象應於辦理補助事項之一個月前，向補助機關提出申請書及辦理補助事項之計畫，申請補助。

前項計畫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名稱。
- (二) 宗旨或目標。
- (三) 辦理時間及地點。
- (四) 主辦單位；有協辦單位時，應一併列明。
- (五) 辦理補助事項之對象。
- (六) 補助事項之詳細內容。
- (七) 人員編組及分工。
- (八) 經費來源、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估。
- (九) 預期成果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。
- (十)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附件一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
前項第八款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包括自籌款金額與向補助機關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十一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副署長兼任；委員十一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署主任秘書與企劃組、國際組、旅行業組、旅宿組、景區發展組、旅遊推廣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及資訊室之一級主管兼任。

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。